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傑出青年校友遴選要點

107年0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7 日國苑中秘字第1070005524號公告核定實施

一、本校為表彰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傑出青年校友，以樹立優良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曾於本校就讀之校友，具下列任一類之成就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得為傑出青年校友候選人：

(一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、教育、公職有傑出成就者。

(二)技藝類：在文藝、專業技能、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或獲頒國家、國際獎座者。

(三)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
(四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或投入公益活動，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五)奉獻類：對母校建設或發展有具體或特殊貢獻者。

(六)其他類：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、激勵後進者。

三、推薦傑出青年校友候選人須採下列推薦方式之一，且須尊重受推薦人之意願：

(一)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職員推薦。

(二)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(三)由本校校友5人連署推薦。

(四)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(五)自我推薦。

四、傑出青年校友遴選活動定期於校慶辦理，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1份(如附件)，收件截止時間到校慶前1個月止(9月底)。

五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青年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內外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共11人組成，且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列為該年度候選人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召開遴選會議執行審查決議，並於校慶前2週公布該屆傑出青年校友當選名單。

七、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之表揚方式為：

(一)於校慶活動或校內重要集合場合中，由校長公開表揚本校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，並頒發獎牌及當選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之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榮譽榜，以彰顯其傑出事蹟。

(三)邀請傑出青年校友返校傳授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學習楷模。

八、本校傑出青年校友當選人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或有嚴重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者，經遴選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得予以除名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傑出青年校友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概況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相片浮貼處 |
| 生日 |  | 年齡 |  |
| 畢（修）業年度 | 民國 年 畢（修）業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 E-mail |  |
| 服務機關及現任職務 |  | 聯絡電話 | (宅) (公) (手機) |
| 推薦類別 | □學術類 □技藝類 □企業類 □服務類 □奉獻類 □其他類 |
| 傑出事蹟 | 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現職 | 聯絡位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遴選委員審查意見 |  |